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慈文字第 0158 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、報名表暨講師簡歷共 3 件

主旨：通知本會舉辦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律師與委任人間之專業倫理】實體暨視訊上課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 日（六）上午 9:30~12:30

二、★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（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）

★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。

三、本次研討會邀請謝良駿律師擔任講座，就【律師與委任人間之專業倫理】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。

四、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，本次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，視訊上課採線上方式簽到（線上簽到等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限 50 名實體上課，240 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截止後，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（每人酌收 300 元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為止（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名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上課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報名視訊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（一）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BYSWqtETbu8ZCFV49>

（二）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8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（三）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（四）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八、本會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下班前以 E-MAIL 方式將以 PDF 檔傳送講義簡報檔給報名成功之會員（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）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（二）視訊上課之會員，在實體上課額滿前，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。

（三）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 

【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 日(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
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)

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

三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葉孝慈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律師與委任人間之專業倫理 主講人：謝良駿 律師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律師與委任人間之專業倫理 主講人：謝良駿 律師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律師與委任人間之專業倫理 主講人：謝良駿 律師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四、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建議使用麥克風、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2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3. 視訊上課簽到：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，請會員線上報到。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。
4.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五、實體上課簽到：採現場簽名報到。

報 名 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7月28日下午5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4.8.2 謝良駿律師主講)

姓 名：

E - M A I L：

行動電話：

☐實體(限額 50 名)

☐線上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-限額 240 名)

備註:1.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2. 如未填載 E-MAIL，無法傳送視訊線上授課連結、GOOGLE 報到表單及講義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
現職：

寬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任委員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委員

臺北律師公會第 30 屆常務監事

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兼任講師

學歷：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學組博士班

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學組碩士

東吳大學法學士（輔系：德國文化學系）

期刊論文：

謝良駿，釋字第 747 號解釋之客體選擇與外溢效應，月旦裁判時報第 64 期，2017 年 10 月，第 31-37 頁。

謝良駿，蘿莉控都是犯罪預備軍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管制虛擬兒少色情之過去與未來，全國律師第 28 卷第 12 期，2024 年 12 月，第 21-50 頁。

專書：

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法律問題之研究—以抗辯接續原則之適用為中心(碩士論文)

法律倫理學新論(與李禮仲合著，元照出版，2012 年 11 月)

分期付款與抗辯接續(元照出版，2013 年 5 月)

律師之路—從實習到開業的武林秘笈(與卓心雅合著，讀享出版，2016 年 11 月)

法學作為科學之無價值性(合譯，元照出版，2019 年 9 月)